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

上訴人 李宏達

訴訟代理人 何嘉昇律師

上訴人 黃燕寧

李芯蕊

李碧芬

李惠玲

李俊鏗

被上訴人 趙阿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以其與訴外人李燦輝間之買賣契約，請求李燦輝之繼承人移轉宜蘭縣宜蘭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其訴訟標的對該繼承人即上訴人李宏達、黃燕寧以次4人（下合稱李宏達5人）須合一確定；另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1項規定，代位李宏達5人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下稱追加之訴），該訴訟標的對各共有人須合一確定，是李宏達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黃燕寧以次5人，爰併列為上訴人。

二、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將本訴、反訴及追加之訴發回第一審法院，理由如下：

（一）系爭土地為李宏達及李芯蕊以次4人共有，被上訴人於起訴時，未列李芯蕊、上訴人李俊鏗為被告，當事人適格有欠

01 缺，第一審法院未闡明使之有追加被告機會，亦未令兩造為
02 適當完足辯論，該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且違背法令。

03 (二)被上訴人追加李芯蕊、李俊鏗為被告之訴狀送達後，李芯蕊
04 雖同意由原審自為裁判，惟李俊鏗未表示意見，被上訴人則
05 反對由原審自為裁判，即無從取得兩造合意而自為裁判，為
06 維持審級制度，爰將本件發回第一審更為裁判。至追加之訴
07 部分，一併發回由第一審法院為適法處理。

08 (三)李宏達依所有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反訴，請求被上
09 訴人拆屋還地、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予李宏達及其他全
10 體共有人。是被上訴人得否請求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攸關
11 反訴有無理由，反訴部分亦應一併廢棄發回。

12 三、本院判斷：

13 (一)依法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
14 缺，屬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自得在第二
15 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無須他造或被追加為當事
16 人之人同意，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
17 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明。查被上訴人依其與李燦輝間之買賣
18 契約，請求李燦輝之繼承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自應以該
19 繼承人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第一審法院未
20 列繼承人李芯蕊為共同被告，即逕為實體判決，固屬違法，
21 惟被上訴人於原審既依上開規定追加李芯蕊為被告，自無將
22 本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之必要。

23 (二)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法院應調查審認是否符合民事
24 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要件。
25 倘准許訴之追加，應就追加之訴為裁判；如認不備訴之追加
26 要件，即予以裁定駁回，俾使當事人有提出抗告之救濟機
27 會。被上訴人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1項規
28 定，代位李宏達5人提起追加之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
29 旨，原審應自為審究，分別情形而為裁判，竟以李俊鏗未表
30 示意見為由，將追加之訴部分發回由第一審法院處理，亦有
31 可議。

01 (三)本訴與反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04條規定，法院本得命分別辯
02 論及裁判，本訴部分訴訟程序之瑕疵，於反訴不生影響。查
03 李宏達依所有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於第一審訴訟程序
04 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拆屋還地、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
05 利予李宏達及其他全體共有人。該反訴部分之第一審訴訟程
06 序既無瑕疵，亦無不適於原審辯論及裁判之情形。乃原審將
07 反訴部分之判決廢棄，並有未合。

08 (四)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0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4 法官 林 麗 玲

15 法官 黃 明 發

16 法官 陶 亞 琴

17 法官 呂 淑 玲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